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37,147,99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3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顾大伟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舒英钢、周永清、徐仁良、郑积林、王柱与独立董事史习民、陈吕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翁开松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37, 147, 998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 1 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：仲丽慧、高佳力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月16日